



【人物志】

邵燕祥：以诗名世，以文证史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张頔

8月1日，87岁的邵燕祥在睡梦中安然去世。这位诗人、作家，在梦里离开了这个世界，仿佛他那从浪漫主义跨越到现实主义的文学人生的一帧剪影。

邵燕祥，1933年生于北京。诗人的才情在少年时已崭露头角。早在1946年的春天，他就发表在报纸上发表了第一篇作品，题为《由口舌说起》的杂文。在十三四岁的年纪，他在《新民报》副刊已发表过四十多篇随笔小品。

1947年，14岁的邵燕祥完成了政治上的“成人礼”，怀着对延安革命的美好憧憬，他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北平院校的外围组织——民主青年联盟。新中国成立后，邵燕祥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、编辑，并出版了他的第一本诗集《歌唱北京城》。从诗集名称就可以看出，歌颂新时代是这位热血青年的诗歌主旋律。

1954年1月，一条22万伏超高压送电线开始送电，在抚顺举行典礼，他是驻抚顺记者，当晚就在灯下匆匆写了一首诗——《我们架设了这条超高压送电线》。《人民日报》之后转载了这首诗。“我见作协诗歌组寄来的简报，说他们开过一个谈创作的会，不少诗人提到这首诗。当时的北京图书馆副馆长、俄语翻译家铁弦，竟说我们不必羡慕苏联有马雅可夫斯基那样的好诗了，这话令我受宠若惊。这首《高压线》，后来差不多被视为我的代表作。”邵燕祥生前接受采访时曾这样回忆。

1956年，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“双百方针”正式提出。此时邵燕祥已不满足于描写建设题材的“政治诗”，“我实际上从歌颂建设转向对生活中一些消极现象的批评与讽刺。”

“告诉我，回答我，是怎样的/怎样的手，扼杀了贾桂香？”1956年年底，刊登在《人民日报》上的《贾桂香》，既是他为遭遇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围剿而含冤自杀的女工鸣不平，也是他的转型之作。

1957年初，报刊上发表了他冬天种下的两株“毒草”：一是王蒙小说的读后感《去病与苦口》，二是呼应公刘《西湖诗稿》的《忆西湖》。前者“提出文学作品不应回避共产党员干部身上的缺点、弱点和错误，肯定了小说主人公对生活中消极现象所持的态度”；后者发表不久，就被上海姚文元归入“当前诗歌创作中的不良倾向”，批评诗中的思想情感不健康，大意说有封建士大夫的味道。

因为这样的杂文和讽刺诗，邵燕祥宣告他“死在1958”——“1958年2月，我被迫在定案材料上签字，接受定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结论：开除党籍，撤职降级，下放劳动。”

在被迫沉默了20年后，1979年，邵燕祥恢复发表作品的权利，担任中国作协《诗刊》副主编，直到1984年离开。他和公刘、白桦、流沙河、昌耀等人，被称为“归来的诗人”。山河解冻，清水长流，一个美好的时代，就是诗人有写诗的自由。

邵燕祥曾在《生命》一诗中，表达了自己的生之所向。他写道：“人说石林更长久/出现在海水干涸的时候/时间过去了二亿七千万年……不露一丝哀乐的表情/从来不吃人间的烟火/沧桑冷暖，一句话也不说。”但是，他并不愿意做那不朽的石林，而是“与其化为石林而不朽/不如化为一朵浪花随着大海翻腾……”

从这样的诗歌中不难看出，他已经从一个热忱书写赞美诗的追随者，转变为一个清醒尖锐的探求者，不断用杂文进行发问、批判与反思。“我曾把自己当战士，想成为为人民歌唱的歌手。现在我不想强调我是战士了，写杂文从一个角度来表达自己的意见。”

对于杂文写作，邵燕祥曾说：“杂文的灵魂是真理的力量，逻辑的力量。”他的杂文具有鲜

明的启蒙理性色彩。由于邵燕祥的写作针砭时弊、直面生活，评论界曾有人称他为“当代鲁迅”。时常阅读《鲁迅全集》的邵燕祥得知后连忙推辞，“鲁迅，无论过去、现在或将来，都只有一个”，但他也承认，自己把鲁迅引为师友，视为知己，高山仰止。

“即使鲁迅平生只写过一句话，就是‘名列于该杀之林则可，悬梁服毒，是不来的’，我就会终生视他为知己。”1947年秋，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时，邵燕祥正好读到鲁迅的这句话，从此便把它当作座右铭牢记。

反右中，老母亲一直担忧他会寻短见。“文革”中，他被关进专政队，“我写过一张字条，托可靠的人捎给妻子。我告诉她不管在什么情况下，我都不会自杀。假如听到我自杀的消息，她一定不能相信。”

“我总觉得我的事情会弄清楚的。所谓检讨，所谓交代罪行，我都认真对待。10年，20年，无论等到何时，哪怕我不在了，我也要让我的档案说话。”“文革”结束后，邵燕祥将这份档案——他人对他的检举揭发，他对自我的讨伐，收进《人生败笔》。序言里，他这样忏悔：“在我，无论违心的或真诚的认罪，条件反射的或处心积虑的翻案，无论揭发别人以划清界限，还是以攻为守的振振有词，今天看来，都是阿时附势、灵魂扭曲的可耻记录。在我，这是可耻的10年。”

邵燕祥的杂文也不乏对自己的反省，这点也与鲁迅相似。他在一篇杂文集的附记中写到，如果不能学习鲁迅那种在解剖社会人事的同时也时时解剖自己，而一味当“手电筒”——光照亮别人，不照自己，只知指手画脚地进行说教，恐怕杂文将失去读者，做人也将失去朋友。

在反右运动50周年时，邵燕祥曾自问，“我是不幸中的幸存者，比起已死的人，我活了下来，比起破家的人，我尚有枝可依。”最后得到的答案是，作为幸存的不幸者，他要书写、要记录、要为历史作证。于是便有了之后的《一个戴灰帽子的人》和《我死过，我幸存，我作证》。

在出版于2014年的《一个戴灰帽子的人》中，邵燕祥以真诚、朴实的笔触回忆了自己1960年至1965年六年的“右派”时光，并大声疾呼，“我们曾经被欺骗，我们也曾经互相欺骗。我们不能再欺骗后人了。”在2016年出版的《我死过，我幸存，我作证》，他以亲身经历为基础，记述了1945年至1958年中国社会的历史变迁。此时他已83岁高龄，仍笔耕不辍，勤奋地、急切地写着。

邵燕祥作为诗人和作家为世人所知，但他并非固步自封于书斋，而是投入极大的热情与朋友知已谈诗论艺、臧否世事。2016年集结成书的《一万句顶一句——邵燕祥序跋集》中，收录了邵燕祥自1982年以来为旧雨新知所著之书撰写的全部序跋。

该书的责编、十月文艺出版社的陈玉成曾讲述邵燕祥的情怀与抱负：“作为少年成名的文人，邵燕祥先生以诗名世。而在诗人的盛名之外，邵燕祥先生更是一位极具忧患意识与批评精神的文章大家。在给别人所写的序跋中，不惟是邵老对于他人作品持论公允的品鉴与性情之语，更是一位文化老人在暮年之际，在深刻反思之后写下的警世之言。”

邵燕祥曾表示，打捞和抢救历史真相是一项有待更多的人加入的巨大工程。他为之作序作跋的作者，无一不是曾在当年运动中历经磨难的同辈师友，甚至于后辈陈徒手《故国人民有所思》一书，八十岁的老先生也不辞艰辛，为之作序。当历史中其人其事的事迹已经变得模糊甚至了无痕迹时，邵燕祥开始在被掩埋的历史中，打捞属于整个民族的集体记忆，并冀望于将这种记忆传承至下一代人的心里。

□云韶

李白，作为中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诗人，千百年来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。这几天，李白又因为他的收入上了热搜，大家都很好奇李白一辈子没怎么工作过，整日游山玩水，他的钱从哪儿来？有人说，“少时不识月，呼作白玉盘”证明了李白妥妥是个富二代；也有人猜测，李白才华横溢，他的诗被大家广泛传唱，是不是“稿费”“版权费”很多……

若想回答这个问题，还是要从李白的身世说起。李白，字太白，号青莲居士，据李阳冰《草堂集序》所记载，李白的祖籍是陇西成纪，乃西凉武昭王李暠九世孙。而李暠，也是唐朝皇室认定的先祖，也就是说，李白和唐皇室“八百年前是一家”。

虽然和皇室同出一脉，但是李白的家族并没有因此“沾光”。隋末，李白的祖辈因获罪被发配到碎叶城，也就是现在的吉尔吉斯斯坦托克马克市一带。直到唐中宗神龙年间，李家才从西域跑到四川，开始了新的生活。

据郭沫若先生考证，李白出生在碎叶城。他从小喜好读书，“五岁诵六甲，十岁观百家，轩辕以来，颇得闻矣”。但观百家，轩辕以来，李白只是个文人，就有失偏颇了。事实上，李白是个“全能型”人才，善文且擅武，他从小便勤练剑术，虽然达不到“十步杀一人，千里不留行”的地步，但水平也很高超。李白的成长经历，从侧面表明他的家族并不缺钱，毕竟，在当时如果没有大量财富支持，孩子不可能既习文又练武。此外，李白24岁出川时，携带了30万钱作为盘缠，有人换算了一下，这些钱折合现在的货币，至少有50万元，从这不难看出李白家不差钱。

李白虽然家中有钱，但他并没有因此成为金钱的奴隶。出川之后，手中握有大量钱财的他，资助了不少有困难的人。关于这段经历，李白在《上安州裴长史书》中回忆：“东游维扬，不逾一年，散金三十馀万，有落魄公子，悉皆济之。”像这样“重财轻施”的人，自然朋友满天下，而这些朋友的馈赠，又成了李白经济收入的一大来源。

中学时代我们都背过李白的《将进酒》，里面有一句“岑夫子，丹丘生，将进酒，杯莫停”。诗中所提到的“丹丘生”就是李白的一个朋友。丹丘生，本名元丹丘，既是一个道士，又是一个大庄园主。在河南的嵩山，还有当时的国都长安都有产业。元丹丘非常敬佩李白的才能，两人的关系极好，李白后来能够见到唐玄宗，就多亏了元丹丘的引荐。

像元丹丘这样的“土豪”朋友，李白还有很多。又比如李白曾在诗中提到的元参军，就是个典型例子。元参军曾邀请李白到太原，跟他一起游玩。李白在诗里说，“琼杯绮食青玉案，使我醉饱无归心。”为什么李白不想回去，就是因为有人在太原给他“埋单”。可以说，正是有像元丹丘、元参军这样的好朋友存在，李白才能不愁吃穿，才有资本漫游天下。

除了朋友的帮助之外，丈人家的资产也是李白经济上的一大助力。

李白这一辈子结了四次婚，

有两次是入赘。第一次入赘发生在李白27岁那年。他游历到了湖北襄阳，跟当时的诗人孟浩然一见如故，整天在一起吟诗作对。孟浩然看到李白快到而立之年还孑然一身，就给李白张罗了一个对象。女方是丞相的孙女许氏。此时的李白，还是一介布衣，以这种身份迎娶丞相之女，只能倒插门。

幸运的是，许氏并没有因身份上的差距而看不起李白。婚后，夫妻二人就来到山东，过起了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隐居生活。夫妻感情还算融洽，两人生活了十几年，生了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。不过，在两个孩子出世不久，许氏身染重疾，很快便撒手人寰了。

第二次入赘发生在李白50岁时，半生漂泊的他来到河南商丘，碰到了老朋友杜甫。李白与杜甫之间的交情和友谊早已成为千古佳话，在此自不必多说。故友重逢，李白感慨万千，心情大好，便小酌了几杯。当时醉酒的李白诗兴大发，挥笔在墙壁上写下了那首著名的《梁园吟》。时任丞相楚客的孙女宗氏，路过梁园时看到了这首诗，为了不让人将其擦掉，宗氏竟然花千金买下这面墙壁，这也就是宗氏为了李白千金买壁的最佳话。

后来，李白经过友人介绍，认识了宗氏，并以入赘的形式娶她为妻。而宗氏也是李白的最后一任妻子。两人感情笃深，李白因为做过李麟的幕府，而获罪入狱，多亏宗氏托人多方搭救，才得以出狱。

这两次入赘，我们没有确切的证据说李白是着眼于经济上的考虑，才促成了这两段婚姻。但从客观上来讲，他岳父的家族显然比他有钱。所以这两次入赘，在经济方面对于李白也是一种助力。

写到这里，如果读者朋友认为李白就是个“吃软饭”的，那就大错特错了。事实上，李白是一个真正靠才华吃饭的人。

在李白四十二岁那年，他终于被唐玄宗看中，召入长安。“仰天大笑出门去”的李白，一下子从漫游江湖的诗人变成了皇帝身边的翰林供奉，而且备受礼遇，过着“朝天数换飞龙马，敕赐珊瑚白玉鞭”的奢华生活。

不过好景不长，由于李白恃才傲物，得罪了唐玄宗身边的小人，因此渐渐地不受重用了。与此同时，李白自己也厌倦了这种无从施展抱负、只能歌功颂德的御用文人身份。于是，在长安为官不到两年的李白请求辞职，玄宗批准，并给了他一大笔钱，史称“赐金放还”。还有传说称，玄宗曾要求天下酒肆永久免费为李白提供美酒。

此外，李白也时常为他人润笔，这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，有些是实物馈赠，有的就是直接给钱。比如在《赠黄山胡公求白鹇》这首诗中，李白就写到，他看一种名叫白鹇的鸟，由于这种鸟很名贵，鸟的主人不愿意给他，为此，李白写了一首诗，换回了这只鸟。再如有个人叫殷明佐，为了酬谢李白，送给他一件五云裘。什么是五云裘，现在尚不清楚，不过从名字来看，可能属于那种皮大衣之类的。诗人混得再不好，哪怕他把这五云裘给当了，也能拿一笔钱。

综上所述，不难看出，李白终其一生，虽然没有做过什么大官，也没有置办过什么产业，但是因其出色的才华，受到了上至帝王下至平民的赏识，而借助这些赏识，李白维持了不错的生活水平。从李白的事迹中，我们不难看出这样一个结论——才华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，荣誉和财富，若没有聪明才智的支撑，是很不牢靠的。

【短史记】

因为才华，李白即便不工作照样游山玩水

